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掛牌轉讓房地產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一、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本公司所屬上海市閔行區臨春路188號房地產及附屬設施（「標的資產」），掛牌價格為2025年8月31日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16,634.06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本次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二、交易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標的資產，掛牌價格為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人民幣16,657.01萬元。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通知，本次轉讓公告期屆滿，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本公司將以第一次掛牌價格下浮10%（即人民幣14,991.309萬元）在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第二次掛牌轉讓。

本公司將視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